

臺南市私立銘幼幼兒園 110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

施行日期: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10** 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 (一) 大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
- (二) 中班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
- (三) 小班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
- (四) 幼班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 1 學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期間	2 歲 (學齡)	3 歲 (學齡)	4 歲 (學齡)	5 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月	1000	1750	1750	2500	
雜費	月	4715	3715	3715	2965	
材料費	月	640	640	640	640	
活動費	月	550	550	550	550	
午餐費	月	660	660	660	660	22 日計
點心費	月	880	880	880	880	22 日計
學期收費總額		50670	49170	49170	49170	
交通費	月	●雙趟 (1000) 元 ●單趟 (500) 元				非補助項目
延長照顧服務費 ●有收費 □未收費	月	3000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無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非補助項目

※本園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8 月 1 日) 起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收費將按準公共幼兒園規定，110 學年度家長繳費額度如下：

1. 每月收費不超過 3,500 元(不包括交通費、保險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
2. 低收、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
3. 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擇一為之。

4. 其他代辦應備物品：書包 300/1 個 夏季服裝 600/1 套 冬季服裝 1000/1 套

五、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c.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d.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九、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十、收退費基準內容有異動時，須經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通知公告後於次學期起實施。

十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私立銘幼幼兒園 敬啟